

校董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所作的決定

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續任

1. 校董會確認下列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a) 任命或續任以下人士為下列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u>被任命或續任的成員</u>	<u>任期</u>
審計委員會	
蔡懿德女士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伍翠瑤博士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譚允芝女士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鍾鴻鈞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李兆銓先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馬逢國議員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羅德恪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唐榮敏牧師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黃偉國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財務委員會	
蔡懿德女士 (副主席)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李兆銓先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呂愛平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湯濤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榮譽學位委員會	
張淑儀醫生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雷素心醫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蘇秀冠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	
何鏡煒博士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人事管理委員會	
譚允芝女士 (副主席)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貝力行教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李兆銓先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伍翠瑤博士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b) 在校董會轄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中增加一項成員類別：「一名由校董會任命的增補成員」，並任命蒙德揚先生為該成員，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李惠利校園的租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2. 大學為應付四年制本科課程校園空間的持續需求，於 2013 年 9 月與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續租李惠利校園附翼大樓及主座大樓一年。校董會議決確認：
 - (a) 在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向香港特區政府共同租用位於九龍塘聯福道 30 號的李惠利校園租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租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及
 - (b) 在上述租約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